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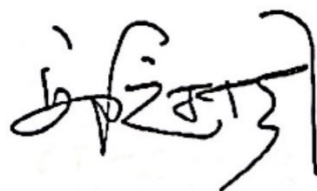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文件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董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在审核董建雄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，我们认为，董建雄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、能力和条件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.对董建雄先生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同意提名董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23年7月19日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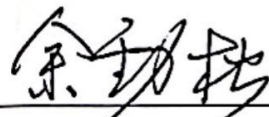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文件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董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在审核董建雄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，我们认为，董建雄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、能力和条件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.对董建雄先生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同意提名董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23年7月19日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文件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董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在审核董建雄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，我们认为，董建雄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、能力和条件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.对董建雄先生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同意提名董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23年7月19日